

关于城市水源替代工程输配水管线东津区和鱼梁洲区 段临时用地审批及土地复垦验收代办服务采购项目 澄清公告

一、采购公告 2. 项目预算中，“若涉及林地报批和复绿验收代办服务，则另外按 2000 元/亩限价和实际勘测面积计算相应费用”。

修改为：“若涉及林地报批和复绿验收代办服务，林地面积低于 2 公顷，按 6 万元限价。2 公顷以上，按 2000 元/亩限价和实际勘测面积计算相应费用”。

二、采购需求中，“完成城市水源替代工程输配水管线东津区和鱼梁洲区管段施工所涉临时用地的地灾报告、土地复垦方案及占耕和永农论证报告、全过程咨询服务组卷申报、临时用地复垦验收、林地报批手续(若涉及)、临时用地不可避让生态保护红线论证、林地覆绿验收(若涉及)、以及其他相关服务，最终完成本次临时用地销号。”

修改为：“完成城市水源替代工程输配水管线东津区和鱼梁洲区管段施工所涉临时用地的地灾报告、土地复垦方案及占耕和永农论证报告、全过程咨询服务组卷申报、临时用地复垦验收、林地报批手续(若涉及)、林地覆绿验收(若涉及)、以及其他相关服务，最终完成本次临时用地销号。”

三、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和采购评审开始时间：2026 年 5 月 13 日，修改为：“2026 年 5 月 14 日”

